

警察官職務等級表

甲、中央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防機、關學、校職務等級表之九

備註	臺灣警察專科學校						官階	官等
	稱名	職務	本俸	本級	本俸	官階		
一、虛線部分之職務等階，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。但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任虛線職務銓敘審定有案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隊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隊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			680	一		一階	警 監	
		校長	650	二		一階		
		教育長	625	一		二階		
			600	二		三階		
		主任秘書	575	一		三階		
			550	二		四階		
			525	一		四階		
		總隊長	500	二		四階		
			475	三		四階		
		副總隊長	450	一		一階	警 正	
			430	二		一階		
		組長、副組長	410	三		二階		
			390	一		二階		
		組員	370	二		三階		
			350	三		三階		
		訓練、中隊長、教官(一)	330	一		三階		
			310	二		三階		
		副隊長(警衛隊)、區隊長	290	三		四階		
			275	一		四階		
		隊員	260	二		一階	警 佐	
			245	三		一階		
		教育班長	230	一		二階		
			220	二		二階		
		隊員	210	三		三階		
	200		一		三階			
	隊員	190	二		四階			
		180	三		四階			
	隊員	170	一		四階			
		160	二		四階			
	隊員	150	三		四階			
		140	一		四階			
	隊員	130	二		四階			
		120	三		四階			
	隊員	110	四		四階			
		100	五		四階			
	隊員	90	六		四階			